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央财政森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和分户清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由县（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林农、林场、苗圃以及其他林业企业等进行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的商品林、生态公益林，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第四条 下列树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花卉；
- （二）苗木；
- （三）位于洪水水位线以下的林木；
- （四）四旁树。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被保险林木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严重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冻灾、干旱、暴雪、雨（雪）凇、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林业有害生物；
- （四）野生动物损毁。

同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为防止灾害蔓延或减少灾害，被保险人采取必要、合理的施救措施造成的保险林木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他人盗伐；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第七条 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含整地、购苗、栽植、抚育费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间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的规定，搞好林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林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率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林权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率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款金额：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灾面积（亩）

（二）损失率在 80%（不含）以下，视为部分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款金额：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受灾面积（亩）

损失率=平均每亩损失株数/平均每亩株数×100%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的保险林木受损程度不一致时，应分别按照本条（一）、（二）款约定处理。

（四）损失率由保险人聘请公估机构或林业专家确定。

（五）林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聘请有关林业专家鉴定，或设立合理的观察期；观察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生长季，以专家鉴定结论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编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率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四旁树：种植在宅旁、路旁、村旁、水旁的树。

- (二)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三)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 (四) 风灾：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 (六)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 (七) 暴雪：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含）的降雪。
- (八)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九) 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造成林木异常水分短缺，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的危害。
- (十) 雨凇：超冷却的降水碰到温度等于或低于零摄氏度的物体表面时，所形成玻璃状的透明或无光泽的表面粗糙的冰覆盖层。
- (十一) 雪凇：在 降雪 过程中，如果遭遇 寒流 ，气温骤降，雪就不再融化，雪花在树枝上 冻结 。
- (十二) 冻灾：因低温或冰雪、冻雨等造成的灾害。
- (十三)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四) 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危害林木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
- (十五) 野生动物损毁：野生动物造成损毁损坏的现象。
- (十六)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